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性發行授權與一般性擴大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股東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其中有關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釋義外，本通告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一般性發行授權與一般性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得股東通過。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會生效。本公司已就授予該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